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經營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經營管理學院籌備會議通過草案 (98.10.26)
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(99.07.15)
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(99.08.25)
一百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(100.10.06)
校長核定 (100.11.03)
一百零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修訂 (102.10.18)
校長核定 (102.11.08)
一百零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修訂 (108.06.26)
校長核定 (108.07.12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相關規定訂定之，本辦法所稱「本學院」係指經營管理學院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，並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，且具領導能力及品德高尚，能推動學院事務與學術研究者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具備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教授擔任之，採任期制，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遴選程序，復於二個月內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，送請校長選定一人聘兼之。
為應校務發展之需，必要時，院長得逕由校長遴聘之。
經校長遴定之院長人選若非本校專任教師，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
一、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之。
二、由院內教師三人以上共同推薦之。
三、由校長徵詢校內、外教授推薦之。
四、自我推薦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副教授以上教師組織遴選委員會，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以不具名方式投票產生，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及遴選作業。
遴選委員應有五人，並由委員互選主席一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，新任院長應於事實發生並經校長核准後二個月內推選完成。
新任院長聘期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起算，惟如尚未完成新任院長聘任程序前，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表現稱職者，得於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並召開務會議（由全院講師(含)以上教師參加），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。院務會議須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才能開議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續任時，並送請校長同意後，連任之。

行使同意權時，公推教授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